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田中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7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格式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74337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審核結果已公告，請各校逕行上網查詢，並於112年3月10日前將學校領據及印領清冊（學生毋須簽名或蓋章）逕寄社頭國中教務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2月2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2206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申請各校上網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冊一式2份（必須以A4紙「橫式」列印），1份隨領據寄出，1份學校留存，學生毋須簽名或蓋章，各級職核章請勿遺漏，一律免蓋校印。
- 三、請各校備妥附公庫帳號之請款領據如附件格式，或可依各校領據格式開出（如各校領據太小請貼於A4紙張），請務必加註匯款帳戶全名、帳號及機關統一編號，抬頭為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。將印領清冊1份及領據於3月10日前送至社頭國中教務處請款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03/01



1120001326

有附件

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社頭國中汪組長04-8732047#211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